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

管理制度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保障农村水利工程长效运行，推动灌区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以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进行管理。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来源于上级水价水权改革及水利工程运行等相关资金、区财政预算资金、水权交易收益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单位提出使用申请，区水利局负责审核，区财政局会同区水利局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条** 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的使用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监管，管严用好，充分发挥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金安区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金，对侵占、截留、挪用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区财政局、水利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 5月 16 日施行。